

公司法
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3. 除以下大綱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
4. 除以下大綱條款另有規定外，不論涉及任何公司利益，本公司均具有並可以全面行使公司法第 27(2)條規定作為自然人的所有職能。
5. 本大綱並無條文允許本公司從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具備許可證方可經營的業務，惟已正式獲許可證者除外。
6. 除跟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交易，惟本條款並非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同，亦非禁止在開曼群島行使所有必要權力以便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
7. 各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為限。
8. 本公司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權力撤銷在開曼群島登記並於另一司法權區登記而繼續存在。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中文翻譯稿僅供參考。